

地下市場去。光復南路四十九巷到底一個市場，隔壁又是一個市場，有一個大市場不用，說起來實在是浪費。

本組的時間已經到了，謝謝兩個單位的首長給我們滿意的答覆。我們召集人來不及講話了，我謹代表他向各位致謝。謝謝各位。

主席（王議員友諒）：
我們上午的議程到此為止，謝謝各位。
散會。

建設部門第二組詢答速記錄

時 間：中華民國六十六年九月十五日（星期四）下午

質詢對象：建設局暨附屬單位、自來水事業處暨附屬單位

質詢議員：盧林素架（代表宣讀質詢摘要）

高金殿、周 恂、陳健治、張建邦、張朝枝、
林鈺祥、周英英、王博文、林義盛
計十位，時間一一〇分鐘

質詢摘要

建設局

一、公車就這樣聯營下去嗎？抑尚有其他第二、第三……階段改進辦法？

二、火車站前交通有何改進辦法？

三、建設局除開作工商登記以外，對工商尚有何管理措施？

四、建設局顧名思義是要把本市除工務建設以外的建設，多負

責任來完成，事實上建設局現在愈管愈少，例如自來水不管了，下水道不管了，那麼建設些什麼，要不要重訂職掌？

五、攤販取締管理、和交通秩序管理，現在都由警察局負主要責任，而其根源則在建設局，這樣下去恐怕永遠弄不好，建設局連不二價都要借重警察難怪變成緣木求魚，局長以為然否？

六、建設局對臺北市農民如何輔導，如何保護對世代務農之農民在祖居土地上無法種田、無法畜養家畜、甚至無法繼續在祖宅居住，這種殘酷事實是建設臺北市必要的嗎？建設局視若無睹嗎？

七、建設局如何照顧市民之生計與生活，聽其自生自滅嗎？等財政局抽稅（對富者）等社會局救濟（對貧者）嗎？恐怕不應當如此罷！和市長不妨研究研究？

八、臺北市這個都市，現在天天在變、時時在變，所以市府各單位不能「以不變應萬變」建設局更不能以不變應萬變，請問局長用何種方針帶領貴屬來應此萬變？

九、民生東路原有一座地下市場，現又在改建大廈，請問局長究竟原來是合法？抑現在是合法？總有一個不合法罷！

自來水事業處

一、改制以後較原來組織在成效上有何不同？請說明。

二、對原來水管線之偷工減料有何改進？

三、對漏水偷工有何改進？

四、水錶是否都已標準化？

五、對昨日接水，今日尚未通知啓用而先行用水戶，罰則如何？

主席（張副議長建邦）：

各位午安，我們現在來開會，下午繼續進行建設部門質詢及答覆，第二組是盧林議員等十位，時間是一百一十分鐘，現在請開始。

盧林議員素嬰：

建設部門第二組質詢，本人盧林素嬰代表宣讀，質詢議員，有高金殿，周恂議員，陳健治議員，張副議長建邦，張朝枝議員，林鈺祥議員，周英英議員，王博文議員，林義盛議員及本人一共十位，時間有一百一十分鐘。要請建設局的有九題，其中第八題第二行有一個錯字請更正一下，在建設局不能以不變應萬變，請問局長，因打字打爲局長，請將居字改爲局字。對自來水事業處要請教的有五題。現在先請建設局魏局長，先給我們答覆第三題，「建設局除開作工商登記以外，對工商尚有何管理措施」。

魏局長魏：

各位議員先生，各位議員女士，關於第二組對建設部門的質詢。剛才盧林議員所指教的，要我先報告第三個問題的意見，第三題是建設局對於工商登記以外，還有什麼管理的措施？我想分兩部份，一是商業部份，建設局除辦理工商業登記及註銷登記等基本資料外，還有商業行政的管理，譬如對違反商業法令的取締及商業的輔導。那麼輔導什麼東西呢？主要是輔導商業會計制度的推行，對會計師的

管理，以及健全公司行號財務結構，因爲公司行號要把一年的盈餘及財務結構，都要報到建設局來，再請會計師去抽查，以保交易的安全。其次是推行商品公開標價，及推行不二價的運動，藉保商業信譽。還要搜集各種商業資料，以便提供中央訂定經濟政策的參考，同時還要參加經濟部國際貿易審查委員會的會議，及國際投資委員會的審查，還有臺北市工商的投資和工商的貿易，這都是爲臺北市工商界的利益來說話。

第二點是關於工業方面，除了辦理工廠登記以外，還有以下的措施，1 每年要以行業作類別再會同有關單位對各工廠進行調查，調查它是否依照規定來經營生產，有沒有不合規定的，如果有發現不合規定的事項，就要限期請他們改善，我們是會同工礦檢查所來抽查的。2 對於已登記的工廠每三年再做一次普查，並校對工廠的資料。3 對於未辦理工廠登記的工廠，一旦有人反應，我們會派人去調查，如果查出來以後就要依照有關工廠登記的規定來處理，同時還要會同有關機關來協助處理。4 對於污染性的工廠，我們正在籌劃開關污染工廠區域，想將所有污染工廠遷出去，這個案正在辦理當中，我們已經呈報中央，但是還沒有核准下來。5 對於妨礙住宅區或商業區的安寧輕型的工廠，和汽車修理廠，我們是準備開關一個輕工業區，目前正在積極推進當中。我想這些都是對於工業的輔導。但是我還是感覺到我們建設局所做的，是消極性的工作比較多，而積極性的工作比較少，因爲這些都要仰賴中央，尤

其是經濟部方面來大力支持，和經濟政策的輔導，這是有關第三題的報告。

林議員鈺祥：

魏局長，對於這一題，還有幾個小問題我想一併提出來，再請魏局長給我們回答。那就是我在上次大會也有提起過，在今天早上第一組也有人提過，在事實上稅捐處已經予以課稅了，但在建設局工商登記方面，還沒有辦好工商登記的廠商，本席在下次大會提出之後，在社會上造成了不少的影響，有很多商家還埋怨我們議員多管閒事，他們竟認為這樣下去是很好，爲什麼呢？我們管了這個閒事以後，又遭遇到很多困擾的事情，但是我想我們提出這個問題，其主要目的，就是要一切應該尋求合法。第二個問題是這些人既然能夠營業，稅捐處已經予以課稅，爲什麼他們不能辦理登記呢！而且有上千家的行號不能辦理登記，這當中一定有什麼原因的，我想這不外乎這些商家一定有一項不合規定，所以不能辦理登記，可能是我們的法令有什麼瑕疵，所以才會造成市民不能辦理登記，而事實上他們是無所謂的，如果是我們的法令有不必要的規定或限制使他們無法來辦理登記。我們希望築設局能夠去檢討並發現不能辦理登記的原因，假使是我們的法令有不必要的規定，貴局就應該修改過來，以便幫助他們迅速來辦理登記的手續，那我們就不應該墨守法規，而使市民有所不便。

反過來講市民開設的商號，的確是不能准的，那一定有不

能准的原因，必定是違反某某法，而且這種的違反還會影響到其他人，像這種的情形，當然要勒令他不能開業。絕對不能有什麼上千家的行號不可以繼續營業，而稅捐處繼續向他們課稅的現象？但是貴局就是不能讓他們來辦理登記，如果這種現象繼續存在下去，豈不是一大笑話，所以我們才會提出這個問題來。

我現在要請問的，是貴局裏面認爲法令上有不便的，要準備修改的，有那些法令呢？假使有的話，現在能否就提出來說明一下。就是我們自己發現不便民的有那些？

第二個問題，剛才局長也報告過，貴局有推行不二價的運動，同時這幾年來貴局都有編列經費來推行這個運動。聽說分爲兩部份，一部份是請市商會來協助推行不二價運動，第二部份是交給警員來幫助我們，去勸導他們，並調查有沒有做不二價的牌子，據說每一家是二元錢，是撥給警員的預算，因此貴局推行不二價運動編有二筆預算，這麼多年來，撥出去的錢積少成多，也可以說已經是不少了，如果照道理講我們臺北市的商家都是不二價才對，但是事實並不如此。我想貴局能否提供一點資料，作爲今後推行不二價成果的參考，譬如那些商家經調查結果發現還是二價的，經取締的有多少家，這是關於推行不二價運動的問題，請局長再詳細地給我們報告。

第三點是有關工商登記，以及工廠的管理，其資料可以說是上萬件甚至幾十萬件的檔案，現在有很多市民申請要變更工商登記，有些市民爲着要出國，申請發給證明，可是

貴局到目前爲止，還無法做到檔案化，同時這檔案資料並沒有放在第一科裏面，等市民申請時才去調檔案，以我想最快來回也要兩天，或許還要更多的日子，在今天這個工商社會，時間是非常重要的，假使貴局對於申請案件的便民，如果不能積極加以改進的話，我認爲那是一件遺憾的事。

過去我曾經聽過陳科長說，要將檔案資料照成縮影片子，一方面便於保管，另一方面可以放在科裏面，對於市民有所申請，可以隨時可以調案處理，這是一種進步的做法。

我想對檔案的管理和處理，要合乎科學化和現代化，應用電腦來處理，假使能夠用電腦來管理檔案，市民申請調案時，操作人員只要按幾個電鈕，馬上就可以把檔案調出來，同時馬上可以複印好。最近市府正向各單位全面調查，有那些業務可以利用電腦來處理的，貴局有沒有提出計畫？

第四點是有關工廠的問題，我們在一、二個月以前，曾經看到貴局或許是面對現實的一個滑稽的做法，就是貴局要求地下工廠來向貴局申報的問題，或許是我們議會屢次要來取締地下工廠，也許這些地下工廠還沒有繳稅又沒有辦理登記，本會爲什麼要求你們去取締，目的是要澈底去整理，好像以前衛生局取締密醫一樣，對保健員的考試，就希望密醫能夠來投案報考。因爲是密醫才有資格報考保健員，有這樣的情形。

我想貴局的規定比考保健員更好笑，貴局有一條規定，請

地下工廠來辦理登記，但不作爲取締的依據，這表示他們來自首，可以暫時無罪，並非永久無罪，爲什麼呢？假使他們造成污染，鄰居告他時仍然要取締的，我想那些違章工廠在心理上是非常矛盾，因爲去登記將來可以受到政府的輔導，這是有利的。萬一貴局要取締他們，貴局可以這樣說不是你來登記給我們資料，而是我們早就知道你們在那裏。所以這個消息發布之後，那些違章的工廠都會覺得這是市府破天荒的笑話。因爲違章工廠來登記，貴局雖然說是不作爲取締的依據，假使有一天貴局要去取締，他們要怎麼辦呢！因此我想貴局對這一項工作，有何成果，有那些違章工廠來向貴局辦理登記，貴局到底又如何處理的？以上四點請局長報告一下。

魏局長魏：

剛才林議員所指教的四點，第一點是無照商店而營業的問題，本局如何去處理。自從上一次大會，林議員提出質詢，我們已經向稅捐處把資料拿回來了，約有一千五百多家，我想對這一千五百多家，不要讓他們感覺到因議會提到這個問題時，本局就馬上給他們停業，會引起民怨，而且這個數字也相當多。所以我在首長會報時提出這個問題，限定他們在三個月內來辦理登記，市府可以輔導你，同時也通知他們，爲什麼不能辦理登記的原因。

對林議員所指示的，大概有三種原因，第一種是合法的，他們可以來辦理登記，但他們不願意登記，或許由於有惰性，或是有投機取巧等種種原因，所以不肯來辦理登記，

確有一部份是這種的人。第二種是由於房屋或其他法令有限制，致使無法辦理登記，對於這種情形，我們對法令必須加以檢討，是不是這些法令有窒礙難行之處，使市民無法來辦理工商登記，所以我們要一一查明以後，才能決定那些法令須要加以修正。第三種是市民確實沒有道理，並非法令對他們有所限制，而是他們的確有違法的地方，那我們只好勒令歇業。我可以舉一個例子來講，譬如民生東路新社區，上午判議員也講過，說民生東路新社區有五十幾家店舖建設局要取締，我到現在還沒有看到這個報紙，可能也是有這種情形，因為民生新社區到目前為止，大概還有三百多家沒有辦理營利事業登記，到底其原因何在，因當時開發民生新社區的時候，市政府有一個專案小組，爲着要保持高水準的住宅區，所以不准開設商店，僅設兩個購物中心，一個有一千五百坪，另一個購物中心只有五百坪，目的要使住民要購物時，就到購物中心去採購，不設零售商店。這個構想固然很好，其中還有一部份是向美國貸款的，他們曾要求不能開設商店，因此民生新社區也就不准開設商店，假使他們要來申請營利事業的登記，依照規定必須檢附房屋使用執照，但工務局就不能發給證明，所以建設局也就不能發給營利事業執照。可是購物中心，一個一千五百坪，一個五百坪，到現在還沒有做，而那一帶的民衆又必須購物，同時零售商又不准開設，致使民生新社區的住戶，要如何生活呢？因此攤販及地下商店就應運而生了，所以我了解這個問題之後，我認爲那兩個購

物中心到目前還沒有做，對於這些地下商店就應該准他們辦理登記，更應該把民生東路新社區不准開設商店的禁令開放，因此我曾將這個問題提到市府首長會報去報告，各首長聽了之後都一致贊同，所以民生東路新社區的禁令已經解除了，而我們對這三百多家，還要一家一家去調查，調查他們的房屋有沒有違章建築，若是原來蓋好的房屋或地下室當然要准他們營業，如果是搭篷子或蓋違章建築，當然是不能准他們開業的，同時還要拆除。這也是處理地下商店的途徑之一，因爲原來所規定的法令有窒礙難行，今天我舉這個例子來向林議員報告，而這幾百家的案子是上個月才通過的，目前我們正在一家一家調查中。

對一千五百家經我們實地調查之後，可能有很多現象，假使是合理的，我們會儘快輔導他們來辦理營利事業登記，如果有其他狀況的，我們也要按其狀況來處理。

第二個問題是關於公開標價及推行不二價辦理的情形，我們每年都有辦的，譬如公開標售，是由建設局督導各區公所經建課派員檢查的，如果發現有不標價的商店，我們要會同警察局來取締，因爲根據經濟部所訂公開標價的辦法，假使有商店不標價，應會同警察機關以違警罰法來取締他們，我們從六十五年七月一日起至六十六年六月三十日止，一共抽查了四萬四千四百八十九家公開標價及推行不二價的商家，而被處分的共有二千四百三十三家。

第三個問題是工商登記的檔案，離主辦科比較遠一點，因調查困難，是不是應該裝電腦，我非常贊成林議員這個高

見，而且我已經採取了措施，我們的檔案室是在信義路，就是坐車子來回一趟也要四十分鐘，當然要調卷，兩天是不要的，半天總是要的，市民申請證明要跑來跑去，的確是很不方便，但是在市府沒有搬遷以前，要在目前市府附近找一個地方作為檔案室，也是非常困難的。現在我們準備採取兩個途徑，第一個是縮影，以前我在省政府服務時，我們的檔案也有用縮影的，其所佔的面積很少，我覺得最進步的，還是用電腦，為着解決這個問題，我曾經到警察局電腦中心去觀摩過，另外也讓我們第一科及監理處的有關人員去觀摩一下，我要他們積極去籌畫，將我們工商登記的重要資料裝成電腦，譬如查商號不僅是我們，同時我們曾建議經濟部也這樣做，因為商號是不能重複，如果要查一個商號或公司的名稱，可能要花費很長的時間，假使我們有電腦的設備的話，那麼我們可以很快就查出來，我們目前是準備這樣做，林議員的指示非常高明，我們願意往這個方向來做。

第四個問題，是關於地下工廠，對這個問題我們今年曾舉辦一次工廠普查，在普查之前我們是希望他們能自動來辦理登記，因此我們在公報上也公告了，如果地下工廠不自動來申報，被我們查出來是要受處分的，我們的意思最好由他們自動來申報，而且我們還可以輔導他們，同時可以了解他們究竟是什麼原因不來申報。到了今年六月底七月初地下工廠自動到建設局來登記的共有六百多家，而實際上地下工廠不只這六百多家，那麼其他的，我們就在七月

廿日開始，動員暑假工讀的學生，對全市實施普查，現在已經普查完畢，目前正在分析整理中。這些違章工廠與地下商店一樣，大約可以分成三類，一種是合法的可以辦理登記而沒有來登記。一種是由於法令有所限制，必須將有關法令加以修正，因有些法令時間一久不適合實際情況的需要。第三種是違法的，例如違反都市計畫或房屋沒有該項工廠的使用執照，根本不能作為工廠，有些是擾亂鄰居的安寧太厲害，對於像這一類的工廠，我們必須禁止它，或是幫忙他們遷到輕工業區及污染工業區開關完成後讓他們搬遷，我們的意思是面臨這種問題時，應如何來解決這個問題。

林議員鈺祥：

對局長剛才的報告，本席再補充幾點，就是第一和第三的問題，有關違章的公司和工廠，我想貴局在適用法令上的時候，也參考過去的情形，譬如現在本市有很多大樓作為集合住宅，根據內政部的規定，集合住宅只能作自由職業辦公大樓之用，所謂自由職業是指律師、會計師、建築師等這些行業才是自由職業，如果是開貿易公司的話，照道理講不算自由職業，但是據本席所知，在貴局第一科對集合大樓內申請貿易公司執照時，照樣可以申請出來我想這是貴局變通解釋的方式才核准的。因此對內政部有些法令規定了不太合理，如果我們能夠活用一點，那麼對市民就有很多方便，因律師事務所和開貿易公司，其性質也相當類似，本席舉出這個例子來，就是希望貴局在法令解釋

上，對不造成太大的困擾或多數市民的不便，應該簡單而活用。

第二個問題，就是不二價問題，我想貴局推行了這麼久的時間，現在不是再編預算來推行的時候，而是要嚴格執行的時候，所以希望貴局在編明年度預算時，對於不二價問題要如何來編預算，請多考慮一下，對鼓勵性和宣傳性的預算照道理講是可以去掉了，在執行上所需的經費，我們是會同意，這是對第二點提供貴局作參考。

第三點是貴局希望對資料管理趕快用電腦化的問題，本席是非常贊成的，尤其是現在電腦中文化更可以解決了很多問題，如果作為檔案的管理和分析一定更有幫助，所以希望貴局加速來執行，以上三點是本席補充剛才局長的答案。

魏局長：

謝謝林議員……

周議員英英：

剛才局長報告到民生新社區，那麼多無照商店現在已經准許他們來申請登記，因為當時規劃的時候，要作為高級住宅區，可是我們沒有美國住宅區那樣高水準，所以在沒有辦法的情況下，附近的商店就林立起來了，現在貴局是准許他們來申請登記了。另外局長說到民生新社區有一塊一千五百坪和一块五百坪的土地，是否是公地，貴局是準備蓋公有市場抑是購物中心，目前的計畫已經到了什麼進度，請局長給我們作詳細的說明一下。

魏局長：

好的，原來民生東路新社區，有一塊一千五百坪和一块五百坪的公共設施保留地，只是保留下來並沒有指明作什麼用途，現在我們正循都市計畫途徑，請變更為市場預定地，準備將來蓋市場之用，雖然那邊有零售商店，但是沒有較大的果蔬菜市場。

周議員英英：

局長，有一千五百坪和一块五百坪的土地，是不是都市計畫還沒有訂好嗎？

魏局長：

是的。

周議員英英：

都市計畫還沒有訂，那麼這個案子……

魏局長：

現在我們正在申請變更……

周議員英英：

變更為市場用地。

魏局長：

申請變更為市場預定地。

周議員英英：

貴局的構想，將來是準備蓋超級市場，或是零售市場，抑是購物中心呢？

魏局長：

這是我個人的構想，還沒有報告市政府和市長，以我個人

的想法，是地下室作超級市場上面作商場。

周議員英英：

是準備由公家來興建，或是給民間投資來興建。

魏局長鏡：

是由公家來興建。

周議員英英：

那麼由公家興建當然很好，可是由過去的例子來看，由公家興建的市場其進度是非常地慢，由公家來興建或由私人來興建，我們都沒有意見，我只是希望代表民生新社區的居民，要趕快有一個方便，乾淨的，衛生的，購物的地方，若是要由公家來蓋的話，請趕快變更都市計畫，趕快設計並儘快發包，千萬不要再拖。你看目前所有公有市場，從建設局開始發包到興建分配給攤販進去營業，前前後後最少也要兩年，沒有一個市場能夠如期完成，局長，是不是可以請市場管理處檢討一下，為什麼興建每個市場，其進度會那樣的慢。你看這兩年來，攤販又慢慢地多起來，使警察局在處理上又增加了麻煩。對於民生新社區的市場，如果不趕快解決的話，恐怕一、二年後將來問題會更多。現在貴局輔導青年商店，那麼大的一個社區，而青年商店又那樣小，本席曾經去看過，在市場未興建前，可以多輔導幾個青年商店，以配合附近居民的需要。

魏局長鏡：

謝謝周議員，我們會照你的指示來做……

林議員鈺祥：

局長，我來補充一下，民生新社區這兩塊土地在未變更前是什麼預定地？

魏局長鏡：

在變更前是保留地，我現在來向你報告其實際情況，我是民生新社區發生了問題，經實地瞭解之後才發現有這兩塊保留地，可是並沒有指明是市場預定地。原來在民生新社區開發時，市政府有一個專案小組，而土地是由地政處管理。當初這兩塊地是要蓋購物中心，但未指定用途，因此我們建議變更市場預定地。民生新社區現有六萬多人口，連一個市場都沒有，目前只有一家新光超級市場和一家青年商店，民間要投資興建一個新市場，可是到現在還沒有建。在這個地區的確實需要一個大的市場，我們為着要解決該地區的需要，所以建議市府將這兩塊土地變更市場預定地。

林議員鈺祥：

這兩塊地本來就是要計畫作購物中心的嗎？

魏局長鏡：

是要作購物中心的。

林議員鈺祥：

我想要把這兩塊地變更市場預定地，因為都市計畫變更手續很麻煩，恐怕時間要拖了很久，而那塊地原來就是計畫為購物中心，現在無論是公家蓋也好，民間投資興建也好，我們希望還是蓋購物中心。如果要變更都市計畫的話，第一時間要就誤，因為必須呈報內政部核定下來，恐怕

要很久。第二個問題假使要變更爲市場預定地，將來興建市場又要安置攤販的話，恐怕與民生新社區的格調不相配合。依據零售市場管理辦法，等市場蓋好了一部份作爲超級市場，有一部份還是要安頓攤販，因爲臺北市的攤販有好幾萬太多了，所以對這個問題要請局長或張副處長說明一下。

魏局長魏：

所謂購物中心，我是聽他們在講，並沒有看到公文，剛才聽張副處長講，那是服務中心，不完全是購物還要作住戶的各種活動，而我們覺得這個地區所迫切需要的是市場，所以我們希望將這塊土地變更爲市場用地，在變更手續上可能很快不會太慢，目前土地是保留在那邊，我們正在籌畫這件事。

林議員鈺祥：

假使不辦理變更手續的話，現在能不能作爲購物中心請局長說明一下。

魏局長魏：

不能作爲市場，原來是叫服務中心。

林議員鈺祥：

假使蓋成像超級市場那樣的購物中心，可以不可以呢？市場管理處張副處長癸清：

剛才林議員所指示的，對這塊土地原來的計畫是副中心，是正副的副，而這個副中心包括有辦公室，就是這個社區需要服務的場所，以及各種活動中心都包括在內，剛才局

長已經向各位報告過，我們覺得此地區的市場太少了，所以我們與有關單位協商的結束，是將副中心的土地，一部份變更爲市場保留地，俟變更手續完成後我們就可以興建市場了。

林議員鈺祥：

假使市場蓋起來之後，是不是要像其他市場一樣要安頓攤販。

魏局長魏：

沒有，這個地區沒有什麼攤販。

林議員鈺祥：

但是臺北市的攤販有好幾萬呀！等你們市場蓋起來之後，他們就會來要求安置，假使要安置的話恐怕對整個社區的格調都被破壞了。

魏局長魏：

我個人和我們局裏面的人，想在這個地區蓋超級市場，大規模的超級市場，不再走攤販市場的老路，因爲這個地方沒有什麼攤販，有是有一點，但是很少，所以我們希望蓋一座大規模的超級市場，而上面作爲購物中心那種樣子。

盧林議員素琴：

剛才談到市場的問題，現在我要請教一下，有關係成攤販集中市場的問題，因爲承德路最後一段馬上要拓寬了，而建成攤販集中市場正在承德路與鄭州路的交叉點，所以攤販們特別關心，而貴局對這個問題要如何解決，請局長回答一下。

魏局長巍：

我記得上次盧林議員也問過我這件事情，所以我是牢記在心，對這個問題是關係到承德路的臨時市場，不但是盧林議員催着我搬遷，就是工務局張局長也跟我講過，他們要來修路了，他們修路的預算預定編在六十八年度的總預算，而市長希望他們編在六十七年度最好就馬上修，他們已經向市長報告恐怕做不到，張局長曾問我，能不能將這個市場搬遷，我當市長面前說可以，那麼根據什麼我說可以呢！對承德路臨時市場我們是準備讓他們搬到建成攤販集中場，在重慶北路，是民間投資蓋的，但是攤販們都不願意搬過去，因為售價太貴了。

盧林議員素琴：

局長，你要了解那個結構不是市場的結構，而是公寓的結構，現在要來改爲代用的店舖，攤販們爲什麼不願意去呢？因爲外圍的交通很不方便，同時他們投資下去，將來攤位一坪就要五十萬元，如果是二坪的話就要一百萬元，假使搬進去外圍都是住宅沒有通路，因此生意做不到，如果生意做不到就要賠本。目前建成區的人口是四萬，加上流動的人口是八萬，換句話說白天就有八萬人在吃飯，有一半四萬人是在雙蓮市場買菜，還有一半四萬人要在建成市場這邊買菜。如果將來貴局硬要他們搬進去，對拓寬道路的問題是解決了，但是因爲交通不便，一般市民不願意到那邊去買菜，結果那些攤販還是跑出來，在外面到處流動，又是形成流動攤販，可能還會越來越多。那麼將來就是

動用整個分局的警力都沒有辦法解決，因爲這地方沒有菜市場。而工務局答復他們的公文，裏面有說明只有七十八坪可以讓他們安置，目前他們有二百多個攤位要如何去安置，最近貴局又要他們寫切結書，說是不搬進建成市場的攤販，要等太原魚市場改建完成後才安置，所以要他們現在具結選擇，但是他們多數都不願意搬進建成市場，其原因就是交通不便，生意一定清淡，同時一坪的攤位要五十萬元，在有錢人來講固然是小數目，但是在攤販們來講那是鉅額的財產。貴局一再強調要將承德路底臨時市場的攤販，遷到重慶北路民間投資的市場，如果要這樣做的話，實際上解決不了問題，同時整個建成有關單位都受到很大的困擾，所以區公所和分局也有公文給貴局，希望在華陰街那邊安置攤販，聽說貴局不同意。我想根據實際上的需要，一方面使承德路拓寬工程能順利進行，另一方面也要顧到後火車站一帶主婦買菜的方便，應該協助分局在華陰街安置這批攤販，使他們能繼續營業，維持他們的生活，同時該地區的主婦們也能買到菜，關於這一點希望局長能同其他單位協商解決。

魏局長巍：

我要向盧林議員報告的，對你剛才所講的，可能是攤販們向你報告的，在事實上我們建設局也有採取很多的措施，當時建成建設公司申請執照時，我們已經協商好的，是由他們提供地下室及第一樓共有四百多個攤位，不是七十幾個攤位，請你不要聽攤販的話，同時有申請書在我們這裏

，對這四百多個攤位，足可收容這批攤販。有一點是事實，售價太高，但也沒有像你說的一個攤位要五十萬或一百萬元那樣高，我們曾經計算過，大概一個攤位要一二十萬元，我們也覺得很貴，現在我們正要說服投資人，對攤位以租的方式不要用賣，我們想從這個市場開始，今後凡是民間投資修建的市場，其條件就是攤位不能賣只能出租，像公有市場一樣，假使要賣攤販們的確拿不出那麼多的錢。因此市政府在原則上已經決定了，今後民間投資興建零售市場，其攤位必須出租不能出賣，因為攤販買不起，買不起就不能遷進去，結果仍然在街上作流動攤販，那麼蓋好了市場又沒有人去營業。盧林議員可能也很清楚，像臨江市場就是這樣的現象，起初是要賣，後來同意出租，但租金很高，所以沒有人願意搬進去營業，到現在投資人懇求人家家也沒有人願意遷進去。

我們已經向市長報告了，同時市政府也已經作了政策性的決定，就是今後民間投資興建零售市場，要從建成市場開始只能出租，同時對租金的訂定，我們也要詳細的計算，要使攤販們能夠承擔得了，如果攤販再不搬進去，那我們只好取銷他們的資格了。至於太原路的新市場，並不是我們要他們來具結，而是這些攤販不願遷進建成集中市場，硬是要等太原路公家蓋的市場，我們已經告訴他們太原路的市場興建還早，起碼在二年以後，但是他們說願意等二年，這是他們願意這樣做，可是我們怕他們說了話到時候又變了，所以才要他們具結，這是實際上經過的情形。

關於建成市場現在已經蓋到三樓了，我們要他們如期完工，好讓這批攤販能搬進去營業，而且要以出租的方式，如果業主不同意出租的話，我們就撤銷他的資格，不發給他市場使用執照，我們已經通知業主來要說服他，現在我們已經決定這樣地做。

關於這批攤販想在街頭作流動攤販，因為這一帶的交通已經很亂了，而且街道也很窄，如果再讓幾百多個攤販在街上作流動攤販，那麼對延平北路及承德路這個地區交通的紊亂更加嚴重，還有幾條橫的街道我說不出來，其狀況更是可怕。所以我們還是希望這批攤販能搬進建成市場去，我們還要拜託盧林議員幫忙疏導，因為他們現在還不曉得建成市場是要出租的，這個原則市政府已經決定了，我想這樣做是可以解決他們的困難，請盧林議員多多協助。

盧林議員答復：

好的，謝謝局長。對於採取出租的方式他們還不曉得，但是出租的價格也要合理，假使太高的話，他們可能還是不願去。

至於蓋太原市場，並不是要容納攤販，而是要使這一帶住家有地方買菜，只是附帶的將歷史比較久的攤販，有的十幾年，有些二十幾年甚至有三十年以上的攤販，如果能夠把他們安置進去，也是一件好事，所以我們希望魏局長能把這件事情處理好，謝謝。

魏局長答：

好的，謝謝盧林議員的指教。

林議員鈺祥：

現在我想來討論一下市場攤位的問題，今天大家都知道，我們市政府花了好幾十萬元來蓋市場，而市場蓋好之後，有權利的攤販，是民國五十四年以前調查有案的攤販，才有資格參加攤位的分配，事實上那些攤販，有的已經發了財早就離開了，有些攤販人回南部去，但是抽籤一抽以後，天上掉了一個獎來，他分到了一個攤位又再轉手給人家，所以這種規定實在太不合理。一個合法的市民，對市府蓋好的市場，要想買一個攤位都不可能。我們再看看違章建築處理辦法，過去是分配整建住宅，而現在是改爲國民住宅，有一部份是給有案的違建戶，有一部份是讓市民來抽籤購買，因此有一部份的市民還是可以買到國民住宅。本席建議對攤位的分配，要像違建戶分配國民住宅的辦法來處理，而且今天就是將臺北市所有市場預定地全部蓋起來，對臺北市現有的攤販還是容納不了，所以根據這個原則，我想臺北市公有零售市場管理規則及有關法令，貴局應該加以修正後送本會來審議，雖然不能全部廢除，至少有一部份分配給攤販，還有一部份可分配給合法的市民，因想經營市場某種生意的人也有個機會，而且假使有很多人想爭取市場攤位時，我想還可以採取拍賣的方式，現在是按造價來分配給有案的攤販，如果貴局能改變方式，讓一般市民有機會來經營的話，我們可以用標售的方式，譬如市價一個攤位可以值多少錢，我們市府蓋起來一個攤位只要三萬元，而市價一個攤位可值十萬元，我們就標售十

萬元，市府對每個攤位就可以賺到七萬元，我想應該往這個方向走，否則貴局就是把全市的市場預定地全部蓋起來，還是無法容納，據統計本市的攤販有十五萬攤之多，貴局就是將有案的攤販全部容納了。那些無案的還是在街上或市場邊作流動攤販，所以這個辦法並不是根本解決的辦法，我們應該一方面取締，一方面加以輔導。使他們從各方面去謀生活。我想對於這個問題，請局長說明一下，所謂受現有法令的限制，除零售市場管理規則外還有什麼法令，是否可以由貴局加以修正後送到本會來審議，對市場整個攤位經營的問題，我們可以從政策性及原則性方面來加以改變。

周議員英英：

局長，我來補充一下，關於零售市場攤位分配辦法，我記得張副處長以前當市場科長時，曾經講過這個辦法非常不合理，因爲裏面規定的，要在民國五十四年登記有案的，我們試想民國五十四年至今已經十幾年了，有些人是富商鉅賈也有轎車，我們再將攤位分配給他們豈不是錦上添花嗎？現在有很多經營攤販七八年了，而且生活也很苦，可是就沒有辦法進到市場去，同時張副處長也講過要將這個辦法提到首長會報上去討論，不曉得有沒有進行過，請答復一下。

魏局長鏡：

我們是有個攤販分配管理辦法，而這個辦法是已經會同有關單位研究過多少次，快到成熟的階段，再過一二個星期

，就要提首長會報去研究，這裏面就牽涉到攤販攤位的分配和管理，因為這是公有市場攤位分配原則，不是法規，所以沒有送到議會來審查。

林議員鈺祥：

我想再補充一下，對於現在抽籤抽到的人，是在民國五十四年以前登記有案的，可是他現在房子已經有好幾棟了，而且目前又不再經營攤販了，那麼我們再給他這個權利，他一抽到又轉手讓給人家，同時還可以賺到權利金五萬元或十萬元，因為抽到的人，貴局也沒有對他的財產加以調查，我們再送他一個大獎，現在要請局長說明一下，對抽到攤位的人，貴局對他的財產有沒有加以調查。

魏局長鐵：

當然是沒有的，不過林議員和周議員你們二位的指教也非常有道理，我們會在這個公有零售市場攤位分配原則來考量這件事情。

林議員鈺祥：

我想經貴局研究好以後，再送市府研究還沒有結果的話，我們很歡迎你將這個案送到本會來審議，因為這個分配也關係多數市民權益的問題，假使能送到本會來審議也是合法的，我想對這裏面有很多不合理的事情，本會也可以校正過來，使得市場那些人有利來經營，我以最簡單的一句話，是從事非法的攤販而經調查有案的人，才有權利來經營市場，對有些合法的市民，要向貴局購買一個攤位都沒有權利，而是要拿權利金向前面所說的那麼人購買才有

權利來經營，所以這是一件非常不合理的事情，希望局長儘速來解決這個問題。

張議員朝枝：

主席、各位同仁，剛才林議員已經講過有關市場攤位分配的原則，我來補充一下，因為這個原則並沒有送到本會來審議，其內容如何我們是不知道的，對於攤位分配是否公平，我想提供一點意見給局長作參考，現在本市有很多市場預定地，有些市民在那塊預定地上，居住了好幾代，與那塊土地可以說有深厚的感情，可是他沒有從事攤販的經營。有些市民居住了一百多年，對那個地點也很留戀，現在市府以公告地價把那塊土地征收來興建市場，其地價當然很便宜，土地被征收，房屋被拆了，而他們希望在那市場能有一個攤位以謀生計，並可奉祀祖先，但他並沒有經營過攤販，現在貴局所訂的攤位分配原則，有沒有將這種情形考慮進去，請局長說明一下。

魏局長鐵：

依據現在市場攤位分配原則的規定，必須要有營業的事實，而且還要繼續在營業才可以，如果是住家就不行，不知道張議員所說的，要保留祖宗的牌位、神位，是不是根本不作攤販。

張議員朝枝：

因為我們在某地方住久了，都會有一種留戀，而且他祖宗住在那邊就應該奉祀在那邊，雖然他沒有從事攤販所以沒有資格分配攤位，但是他那塊土地以公告地價很便宜給市

府征收，同時他的房子也以很低的補償讓市府拆除，那麼他對這個地址還是很留戀，雖然房子被拆了搬到旁的地方住，但是在市場之外他還有土地，而且還有親戚朋友住在這裏，如果他要求在這個市場裏面留一個攤位給他謀生的話，我想貴局也應該優先給他考慮，貴局能不能做得到。

魏局長巍：

如果是留一個攤位給他經營的話，那是沒有問題的。

張議員朝枝：

他是以前的房屋並不是店舖。

魏局長巍：

你的意思只有房屋，能不能給他攤位。

張議員朝枝：

他們是在外面做木工、電工等，現在他們的房屋被市府拆除了，土地以公告地價被市府征收了，如果這個市場蓋好了，能不能分配給他一個攤位，讓他能夠在那裏謀生。現在市府要向他们征收，他們也提出很多意見來反對，假使貴局能夠留一個攤位給他，也就比較容易協調，容易說服他。

魏局長巍：

我已經了解張議員的意見，你是說他的土地被征收作市場用地，他的房屋也被拆除了，但是他不是經營攤販的，而是作其他的行業。對這個市場蓋好了能不能留給他一個攤位，給他做攤販的生意，並可作為原來的紀念。依現在攤位分配原則，必須在沒有拆房子以前有營業的事實。但像

這種特殊情形，他的生活發生了問題，因為他的土地被征收，房子也被拆了，這是屬於特案的考慮，也可以分配給他攤位的。如果是一般的，像剛才林議員、周議員所說的，他們生活可以過得很舒適，那就不必再配給他攤位了。

張議員朝枝：

假使過去有這種例子，那就好講了。我想這也是一個原則，希望貴局在攤位分配原則也訂一條進去，因為他的土地是以公告地價給市府征收，而公告地價很便宜，他若是將上項價款再到旁的地方去買一塊土地，在事實上是不可能的。同時老房子也被拆了，假使要將拆遷費再到旁的地方去買一棟房子也是不可能的，在這種情況之下，貴局應該明文來訂定，對沒有謀生能力的人給他有一個機會，既然有這個例子的話，我現在要把地點向局長報告一下，對今年度的預算，在北投區的市場要蓋一個新的市場。據本席所了解的，北投區近年來的人口增加了很多，在光復時只五萬多，到現在已經超過十六萬多人了，在北投有一個老市場，足以供應住戶的所需，可是在石牌一帶人口增加的特別快，尚無一個公有市場，同時在三角段那一帶也是新興地區，也沒有蓋市場。那麼今年建設局擬定將北投市場旁邊那塊土地有二千多坪，要征收來作為市場，被征收的老百姓生活都很貧苦，目前大概有十八戶到廿三戶，確實的戶數我是不清楚的。但是他們現在已經面臨到土地被征收，房屋被拆除的困境了。他們曾經向市府申請過幾次，要和市府合建，我想臺北市還沒有三千多坪那樣大的

市場，普通都是五六百坪，最多是一千多坪，而現在北投市場已經有六百多坪在那裏，貴局爲何要擴充那麼大，因此必須征收他們的土地，所以他們表示非常不滿，後來經我們與他們協調，覺得他們的生活的確很清苦，而且在那裏也居住五六代了，房子也是一百多年前蓋的老房屋，如果局長有空到那邊去看一下就會了解，他們都是到外面去做工或是洗衣服，所以生活很苦，假使過去有這種例子，能夠配給他們一個攤位讓他們謀生，我想以他們的土地讓政府征收，同時房屋也以微薄的條件讓政府拆除，比那些什麼登記有案攤販的條件，要優厚得多，請局長對於這些被拆遷戶多予考慮。

魏局長鐵：

張議員，我現在記下來，我們要以特案來處理。

張議員朝枝：

謝謝局長，希望貴局以特案慎重處理，而且希望貴局與被拆遷戶多接觸多協調，使他們能夠口服心服才好，謝謝。

林議員鈺祥：

局長，我們離休息的時間還有幾分鐘，關於市場豬肉分配還有一個流弊的地方，我不知道貴局或市場管理處能不能予以糾正過來，現在聽說有一部份商人先將豬隻好的選起來，俟民聯公司將每天豬肉交給肉品市場管理處之後，而他們再將好的豬隻屠宰，再運到臺北市來銷售，其售價也比較高，據說從事這種交易的收入，每個月都是一個相當大的數目，像這種的行爲，我不知道是否合法，如果不是不

合法的，那麼市場管理處能不能加以糾正，請市場管理處來說明一下。

魏局長鐵：

現在我請劉處長來向林議員說明一下。

劉處長清池：

剛才林議員所指示的，我來說明一下。因爲我們的豬隻來源是臺糖公司，合作社、農會，還有農民，可以說是四分，臺糖公司有代表在桃園，農會也有代表在桃園，其他如合作社也有代表在桃園，私人賣豬的也在桃園，而本處在桃園也有一個辦事處，對豬隻是先編號再交給民聯，同時民聯再根據編號來屠宰，像這種情事我還沒有聽講過，今天議員的指示，也許是有，據我的調查是沒有的，我明天再派人去實地調查，假使有的話，那是不可以的。

林議員鈺祥：

但是我知道有很多市場，每天都有人送很多豬肉去賣，肉比較好售價也比較高，本席希望貴處能夠深入去瞭解，並作適當的處理。

劉處長清池：

是是，可能是越境的。

主席（張副議長建邦）：

現在休息的時間到了，我們休息十分鐘。

主席（張副議長建邦）：

我們現在繼續來開會。

盧林議員素雲：

我們現在要來請教自來水事業處，許處長，第一題是開關七星山下鹿角坑的水源其進度如何？請說明。

許處長整備：

第一題是本處改制後在成效上如何？那麼這一題可以說是精簡組織，在原來的水廠共有九百四十六人，現在改制後本處共有七科二室，計有七百九十四人，工程總隊共有四科二個室計有一百零四人，全部的編制是八百九十八人，精簡結果比原來的名額少了四十八人。第二個是改制後的效能，對每一層的層級減少了，本來有市府、建設局、自來水廠。另外一個系統還有委員會。而現在是市府與本處發生直接關係，所以中間的作業程序也就縮短了。第三是事權統一，過去有關工程方面歸工程總隊負責，還有一個委員會，大家都是平行的。現在由市府下來是自來水事業處，至於工程總隊也歸屬本處指揮監督的，可以說權責已經統一了。因自來水的物料很重要，我們也成立了一個物料科，但人員在總數額來講是沒有增加的。第四是注重運用人力，對裏面的技術人員我們可以統一指揮調度。那麼六十六年度每個員工平均負擔的用戶，大概有三百一十五戶，而六十五年度是二百九十四戶，可以說每個員工的工作量增加了百分之七，而且每個員工平均收入，是三十九萬三千四百三十六元，比六十五年度每個員工平均收入是三十七萬元，也增加了百分之三點八，所以我們自來水事業處改制後的成效，各位是可以看得出來的，在大體上是這樣的。

林議員鈺祥：

許處長，謝謝你，剛才所報告的，當然對改制是有所幫助的，在人力也精簡了，是很好的現象。現在我想要了解一下，根據市政報告，有關第三期自來水擴建工程，到今天可以說還沒有完成是不是，而過去自來水廠也是歸建設局掌理的，恰好現在的自來水事業處長，也是過去的建設局長，請問處長，對第三期自來水擴建工程，預定完成的日期，到今天已經延後了多久。

許處長整備：

本來預定的期限是到去年十二月底，後來因為有種種的困難，譬如這塊地是公園預定地，要更改須辦各種手續，最近基於需要須在那邊建一個配水池，一定要建加壓站，大概在九月底可以完成，對送不到水的地方，譬如北區我們建好後就可以將水送去，好了還要一個變電所，而這個變電所要蓋在那裏呢！必須蓋在公園保留地，因此要與各單位協商變更都市計畫，所以手續也是相當繁雜的。

林議員鈺祥：

處長說應該在去年年底完成，對原來的進度計畫完成的日期，好像比去年十二月還要更早，那麼最早的計畫處長記不記得，應該是什麼時候完成的。

許處長整備：

那麼以前是水建會，是很早的事情，因為一個計畫常常會碰到很多困擾，所以對這件事情讓我來查資料，再以書面來向林議員報告。

林議員鈺祥：

我想當然對這件工程已經換了好幾位負責人而且以種種理由的關係，使這個工程最少延誤一年以上是有的。現在的副處長就是以前自來水廠長，我們議員去參觀時，他給我們作簡報所宣佈要完成的日期，到今天最少就誤了一年以上一定是有的，如果要追究責任，你們也有種種理由，我們在這裏也不想追問，不過今天夏天缺水，假使第三期工程延誤半年的話，還可以趕上夏天解決缺水的狀況，但若延誤一年以上，第三期擴建工程的績效，就要打了一個很大的折扣，如果能趕上今年夏天完成，當然績效就早一年實現了，沒有趕上就要浪費一年，我想這個浪費的價值太大太大了，致使今年夏天還有很多地方有缺水的現象，所以這一點我是提供給貴處作檢討之用。

第二點要請教的，是本席屢次提出來的，就是關於花了這麼多的錢來做第三期擴建計畫，將來還要做第四期擴建計畫，但是這些計畫，希望要有兩個目標，第一要有很大的水量，第二水要很乾淨，目前在新店溪取水就不乾淨，所以才要到青潭去取比較乾淨的水。現在新店溪上游污染的程度還不嚴重，但是有越來越嚴重的趨勢，所以本席無論是單位質詢或是總質詢，每次都提起，因為上游就要牽涉到臺灣省部份，假使沒有協調配合好，而上游的水假使不乾淨下游就很難乾淨。同時在上游有大型居住的地方，譬如花園新城，因為花園新城很受人歡迎，所以有人計畫在那邊再蓋大住宅區，當然他們所有的廢棄物都會順着水流

流下來，對於第三期及第四期的成效都會有所影響。到今天我們還不知道，經由貴處暨市政府和省政府是否協調好訂定了限制，上游最好是不蓋房子，假使蓋了要如何去將污水處理設備辦好，這個辦法訂出來了沒有，請處長說明。

許處長整備：

有關這個方面，在法令上我們也可以劃水質水量的保護區，林議員你是曉得這些地方是屬於臺北縣的部份，我們已經委託臺灣省水質防治所去做，做好了現在因為省市分開了，而主管機關是中央，我們已經將圖及說明送給中央了。有好幾次都在協調，我相信他們也是很重視的，雖不能說有百分之百，因臺北縣也有提出很多意見，我們總是按照這個目標來做，我相信不久就可以將水質水量的保護區予以確定。

林議員鈺祥：

現在就花園新城來講，它本身有沒有污水處理設備。

許處長整備：

我聽說是有的，那不是有沒有設備的問題，主要是看放廢水的標準，以我所知道的，依照水質防治法，那是太寬了太輕了，應該要嚴格才對。所以凡是有開會，我們要去參加的人，我都交代他們，須要求以最嚴格的標準來處理才好。

林議員鈺祥：

今天的問題，從我進了議會，最少也講了三年的時間，而

且本席在建設審查會也去看了工程的現場，現在做工程要花幾十億，錢沒有問題，但是工程做好了而水發生污染，那就等於浪費了。如果這個取水口又變成以前新店溪那樣就更可惜了，我雖然講了三年，可是辦法還是沒有訂出來，像這種的速度實在太慢了。我想一方面和臺灣省協調，一方面請中央發布命令也可以作地方的法令，我們雖然有臺北市和臺灣省，只要內政部有個命令來，就等於是一個法令，如果像這樣地拖，再二年三年還是沒有結果，最好的途徑是請中央下個行政命令，對這個地區照樣可以加以限制，能夠這樣做我們通過預算才有意義，否則你們花了幾十億甚至上百億元，我們對市民要如何交代，所以我希望在下半年，如果我有機會還在這裏的話，希望貴處對這個問題有個交代。

許處長整備：

謝謝林議員的關懷。

林議員鈺祥：

再有一個問題，我們看到第四期的計畫，已經遭到相當大的阻力，而反對的人都可以舉出很多理由來，反對我們在北勢溪興建大型的水壩，在不久之前我們再到北勢溪去看了一次，我們發現在北勢溪準備興建大壩的附近，已經完成了一個樂園，他們交通的道路也是利用將來我們要施工的那條道路，而那條路崎嶇不平，假使汽車要開進去也是有點危險的，可是他們的樂園已經完成了，我不知道他們當時要投資計畫興建樂園雖然是屬於臺北縣的，但是也是

我們水源的來源，他們有沒有來會我們市政府是否知道這個事情，竟讓這樣大的一個樂園興建完成，單就河邊那個游泳池的投資，說不定就要上千萬元，還有很多附屬的，譬如露營區，橋樑，道路等等，我想可能要花費四五十萬也說不定，一個人就投資四五千萬，假使我們突然決定要建大壩的話，我們一施工，那麼他們整個地區都要停下來了，而且他們只做了一年的生意，當然他們要反對，同時可以連絡其他的人，想盡種種的辦法來反對我們在那裏建大水壩，現在我要請問處長，對當時翠碧谷這個樂園是怎樣核准的，為何我們竟不聞不問，我們還要在那邊作水文站，難道都沒有人知道這件事情嗎？請處長回答。

許處長整備：

對於這件事情，我實在不大了解，副處長你了解嗎？依照水利法不能在河邊蓋三十公分以上的建築，要利用高樓因為管區是屬於臺北縣，現在我請謝副處長來說明，因為他以前是副主任委員比較清楚。

謝副處長毅雄：

我奉命來報告剛才林議員所指教的事情，對河川公地的使用，主管機關是臺北縣政府，曾在水建會的時代，我們為着要興建翡翠谷水庫，所以在當時曾有公函給臺灣省政府，內容就是要求在那個地區開闢及使用河川公地時，請先會知我們，關於翡翠谷遊樂公司的事，省府曾來公文，要我們提出意見，而我們要求他具切結書，就是在那個地方任何構造及投資，在水庫興建時要自行拆除不得要求任何

補償，我記得當時是有位姓李的作代表人，並且具了切結書，所以對這個案子的申請既然有切結書，我們也無法反對省政府其他的處理原則，大概的情形就是這樣的。

林議員鈺祥：

謝謝、謝副處長，我剛才也講過，因為他投資的數額太大了，據說有四五千萬元是否正確我就不曉得，像這樣大的投資，當然他不會讓它一下子就泡湯了，聽說是華僑來投資的，假使是被人騙來投資的，我想是不可能的，同時他們在河邊就建了一個大游泳池，違反河川地使用辦法，雖然他們有具結，還是應該依法取締，如果臺灣省不執行的話，造成省市有糾紛，應該呈報行政院來解決這個問題。當初我們想建翡翠谷水庫時，就有那些葉樹的人來陳情反對，現在又增加了一個遊樂公司，而且我們到那個地方去勘察時，聽當地的人講，他們有把握使這個水庫蓋不成。我今天並不一定贊成蓋翡翠谷水庫，假使蓋起來確有危險性存在，當然我也是反對的。如果將來臺北地區的人口可能發展到三百萬或四百萬人時，基於供水必須興建時，對於現在那些興建總是不利的，因此我希望在質詢之後，貴處對翡翠谷遊樂公司要有個適當的處理。其理由是遊樂公司興建游泳池已經違反水利法，先通知臺灣省來取締，假使臺灣省不處理的話，我想貴處應該報行政院，不然的話今天他們有違法我們不請求取締，過了一段時間我們要在那邊蓋水庫時，他們就來咬我們一口，現在雖有具結，但是那個具結的效果如何，目前固然說不要求補償，到了

許處長整備：

水庫興建時他們又來要求補償，那麼貴處將如何處理。所以我提出這一點供貴處參考，因為這是一個大問題，假使遊樂公司設備好了，只營業一年，我們要來興建水庫，我想他們不會這樣優的，將四五千萬元丟到河裏去。

關於這件事，我來補充向林議員報告，對翡翠谷水庫建不建，因有中央民意代表一百多人，向蔣院長提出建議，行政院將這個案交給林市長，因此市府曾向他們作了一次簡報，而那些代表在會上並沒有提出反對的意見，因為我們先將必須興建翡翠谷水庫的道理向他們報告了，以我看反對興建翡翠谷水庫的主要者不在這些，剛才林議員所構的當然也有了，因為在這個地區共有二千多公頃，而私地只有一百多公頃，本來是內政部準備開放五百公頃，這些權利拿不到的人反對最厲害。我們對一個問題的處理，必須合法合理合情的，所以對遊樂園的游泳池是沒什麼大問題，要看河川的方向是上游是下游，左邊是左岸，右邊是右岸，而左邊那一條道路有一部份不是很好的，現在我們施工的道路是開到右岸去的，其預算還要貴會給我們通過，同時我們正在搜集各種資料分析整理中，剛才林議員談到那條路，我們是從右邊去的。那麼行政院在原則上同意我們興建翡翠谷水庫，現在唯一要考慮的是安全問題，我們也曾經檢討過，是土壩或堆石壩，對溢洪道比較不理想，如果用混凝土就是高一點，也不會有危險的，我們從很多例子可以看出來的，如果採用混凝土的話，假使一顆炸彈

丟下去不過只是上面破壞了二公尺而已，現在所考慮是地震問題，所以必須慎重研究，那麼對地震時速，曾文水庫是零點二五，石門水庫是零點二左右，目前對地震最要緊的構造物，是普通的和自力發電廠的力壓等是最要緊的，根本就不能炸，炸了和原子彈炸的一樣，根據我們所搜集的資料，是零點三到零點四的樣子。現在我們初步的計畫是零點三六，但有些人說還不夠，在理論上來講怎麼講都有，有人說印度的水壩垮了，可是印度的水壩只有零點一二而已，目前我們是零點三六，我們還邀請世界地震協會，當過會長的日本專家，當時曾去看過曾文水庫，還有美國專家也可能請他們來，爲着慎重，這些事情我們都會注意的。

周議員英英：

請處長答覆第二條。

許處長整備：

第二題是對原來水管線之偷工減料有何改進？老實說偷工減料多多少少是難免的，我們已設法對施工的材料，其品質要嚴加管制，所以才成立物料科，儘量要買好的，鑄鐵管和塑膠管供給包商材料，那麼對材料就可以減少減料的。當然對品質譬如鉛管，也有各種廠牌其品質也就不同了，我們應該採用那一種品質，我們曾參考外國的資料，來

加以研究。林議員曾到我的辦公室來過，我給你看到的那種白鐵管，大概可以用到二十年，所以對管線的品質，我們正在全力來改進。

還有是接頭，因爲漏水多數在接頭，對於材料的品質我們也在慎重的研究。那麼第二點有關本處工程人員設計監工的，還有技工以及水管商我們都請他們來加以訓練，給他們有個機會，所以我們辦了一個訓練班，對各種知識的加強，我們是請專家來主講，藉以提高他們的觀念，不要偷工減料以免發生後果。

第三點我們是要嚴格監工，必須按照設計圖施工，同時我們也經常派視察去追蹤，而且考工股也要會同去，有時候我們也要挖來看，其深度夠不夠，其材料品質如何？要抽查來考核。還有我已下了命令，對每個水管要加以試驗其縮水率，因縮水率與漏水的關係最大，要施工單位實行的，假使有偷工減料的話，對有關人員是要受處分的，所以爲着防止偷工減料我們已經採取了這些步驟。

林議員鈺祥：

請答第三題

許處長整備：

第三題是對漏水偷水有何改進？對於漏水方面我剛才也報告過，可以分爲治本和治標。那麼本市一年的漏水有七萬

多次，平均每天有一二百件，所以對本處的技工也是值得同情的。目前有一部份人打電話來要我們去修漏，現在我要向各位議員和市民道歉的，因為他們照電話簿的號碼打來，但與自來水事業處的電話號碼有差錯，他們以為我們不服務，連打電話給我們都不理。現在我們都分送「家庭與自來水」，每戶一冊，九月份開始送到十月中旬才能送完，我們一共印了五十幾萬冊，要我們服務的電話上面都有，譬如自來水打電話給我們，同時也請市民替我們追蹤，現在有漏水打電話來，除了當天有困難以外第二天才能修好者外，都是在當天就能修好，現在我們有這個把握，因為以前我們也不對，跟養工處協調不太好，本處現在製了五十個臂章，一個給警察之外還有四十九個，所以發現那裏有漏水，我們馬上就可以去修好，我們目前採取的步驟是這樣的。

當然挖馬路，目前我們可以分爲三種的。一種是一般性，必須養工處同意，我們才能挖。一種是計畫性，今天也有提到過，一條馬路一下子就挖而不分段的，這個是根據養工處的規定來施工。另外一種是緊急性，因為馬路一漏水，不僅是水的損失而馬路也容易損壞，所以我們現在都是採取緊急行動，因此市長也同意我們購買修漏的車子，以加強修漏的工作。

另一方面是水壓的試驗，我剛才也報告過，譬如這個水管是五公斤的，如果我們水壓加到七公斤時，它還不會漏水我們才能驗收的，剛才所說的偷工減料也包括在裏面，以後我們要買電動試驗機，就是多花一點錢而已，經過試驗不漏才可以的，我們對漏水準備這樣來做。關於偷水方面，我們一年抓到竊水大概有二千多件，今天上午有議員先生在問，我沒有資料給他答覆。一年有二千多件，一年罰了五百四十七萬多元，而每個有平均竊水罰款有四十七萬多元，我覺得這個還不夠，還要加強推動去抓。過去市民因爲不了解所以不敢署名檢舉，所以我們在冊子裏面也有印，現在市民也了解了，竊水像市民逃稅金一樣，老實講一度三元是很便宜的，政府事業預算也有了，所以違法竊水現在市民有很多的反應，經常會主動告訴我們什麼地方在竊水，對於竊水主要我們不是要罰人家，而是希望他們不要違法。在一年有二千零廿一件當中，我們主動抓到的，有一千零四十七件，另外有九百多件都是市民告來的再經我們去查的。所以對於漏水偷水的改進情形是這樣的。第四題……

林議員鈺祥：

處長，對於漏水的問題，我有一點建議，據一般的反映，市民發現有漏水，他們都很關心立刻就打電話給貴處，

而貴處電話簿印錯了……

許處長整備：

不是本處印錯，而是電信局印錯。

林議員鈺祥：

既然是電信局印錯了，那麼以後他可以替我們改過來。有些市民電話打對了，而貴處聽電話的人，竟說不對了應該打幾號才對的，像這樣的態度我認爲是不大好，因爲市民發現漏水很關心的才打電話給貴處，而貴處的員工是整體的，誰接到漏水的電話，就應該將地點記下來，再轉給主辦單位去處理，過去有市民打電話給貴處，說這個電話不對要打某號電話，再打某號電話又是不對，有打來打去的情形，聽說處長有下令給各單位，對市民打電話來通知某地方漏水時都應該記下來，而各辦公室能否按照這個命令來執行恐怕未必，希望處長回去再將這個命令貫徹一下，凡是市民打電話來通知某處漏水，不管是那一個辦公室，他負責收發文的也好，負責人事的也好，反正你是水廠的人，是水廠的員工，有漏水就應該記下來，內部再轉達一下就好了，對這一點要請處長加以注意。

許處長整備：

謝謝林議員的指教，我們會加強來做，現在我已經下了命令，凡是我們自來水事業處的人，如果接到漏水的電話，

而不轉給主辦單位去處理的話，讓我查出來就要處分他，同時我採取這個措施在座各分處主任也都曉得，可能有幾件，最近有一件我正在追蹤中，他爲什麼不轉出去，我們是採取這個步驟，感謝林議員的指教，我們會加強來推動這個工作。

第四題水錶是否都已標準化？在今天上午因爲我報告的不太清楚，而荆鳳崗議員以爲市民偷百分之十五的水，但實際情形不是這樣的。關於水錶與我們收費率的關係最大，以前對華安案件會鬧到議會來，不只是議會還鬧到行政院和監察院，鬧到我們同仁都不敢動，因此只好買最便宜的水錶，其品質當然比較差，所以才會有許多毛病出來，我們曾經建議中央標準局應該提高標準，同時建設局度量衡檢定所也有建議提高標準，中央可能會採納我們的意見，予以提高標準。以平常的水錶，就是售水率的根據，假使你將水龍頭放開一點點，那麼水錶根本不會動，我看我們現在的水太便宜了，如果要小氣一點，就可以用水不花錢，只要把水龍頭放開一點點，請各位不要公開講出去，因爲水錶不動，所以精密度太差，我們希望能夠將水錶提高標準。據我所知，日本東京他們承認水錶誤差是百分之三至百分之十，而我們目前的誤差是百分之三至百分之八，我們希望在百分之三以下，最好是百分之二，我們希望能

夠買好的水錶進來，但是價錢還要壓低，……
林議員廷祥：

處長，關於水錶，我有一個建議，今天市民要裝水錶，只有我們自來水事業處的人才裝，假使民間自己裝的話就是違法，臺灣省也是一樣，只有自來水公司的人才能去裝水錶，那麼由省市兩個單位來合作成立一家公司，專做水錶，其標準要如何提高都可以嗎？又不要再向民間購買讓他們賺一手，這才是根本解決的辦法，假使水錶民間也可以做也可以賣的話，好像電話機民間可以做也可以賣，不如乾脆開放給民間去製造及裝設，因為自來水是公營事業，是獨門獨行的生意，應與臺灣省自來水公司協調，創設製錶廠，這才是合理，也是最根本解決水錶的問題。

許處長整備：

對林議員這個建議，我們要進一步研究來做，以前議會也有建議過，本來要水廠自己來做，後來還是委託各民營公司來做，因經濟部各公營公司都沒有做水錶的，結果還是馬馬虎虎就完了。我很希望來走這一條路的，因為一個百分比就是一千萬元，所以就是多花一點錢，我們也是願意來做的。

周議員英英：

處長，關於水錶，是我們自來水事業處才有水錶可以替老

臺北市議會公報 第十六卷 第九期

百姓裝設，以前有一位市民發生一件事，因為貴處的人員到用戶去查水錶，竟說這個水錶不是自己去改裝了，意思是說那個老百姓將公家的水錶拿掉自己私裝上一個，而且水錶只有公家才有，老百姓如何能夠取得水錶來私裝，貴處查水錶的人對自己的水錶都不認得，竟然誣賴老百姓私裝水錶。如果是水錶自光復以來都沒有換過，而封線壞了那是難免的。因此貴處查水錶的人，發現水錶有所損壞的話，就要主動地替他們換新的，同時老百姓不會注意到這麼多，不能隨便誣賴老百姓私裝水錶，因為水錶是貴處的專利品，而老百姓要到那裏去拿水錶來換呢！像這種隨便誣告人家還要處罰金，這是很不合理的現象。

許處長整備：

周議員所講的，當然我們也有錯誤，而這件事情可能是這樣的，如果是我們自來水事業處去裝的水錶都有號碼，若是老百姓私裝的就沒有號碼，假使有也是別的符號，同時在水錶商那邊都可以隨便拿來的，如果有資料請周議員給我們，我可以派人再去查查。

周議員英英：

因為時間太久了，可能號碼也會腐爛吧！

許處長整備：

因為那是用銅鑄的，不會腐爛的，同時水錶可以隨便買的

四六五

，如果是水廠裝的，裏面一定有一個號碼。

周議員英英：

那麼貴處必須對號碼，如果號碼對了那就是沒有錯，但是老百姓有知識到外面去拿水錶來裝的，究竟是很少，大多數都是奉公守法的。有的一個水錶自光復到現在都沒有換過，時間一久難免有所損壞，查水錶時假使發現水錶太舊了或是不準確了，就應該主動的去替他們換一下才好。

許處長整備：

請周議員將詳細的資料給我們，我會去查辦這件事情，並將結果向你報告。

第五題是對昨日接水，今日尚未通知啓用而先行用水，罰則如何？這個要依自來水法第七十一條的規定，最低要罰三個月，情形是這樣的，水管雖然裝設好了，但是水錶還沒有裝上，因為住戶要在什麼時候搬進去住，我們是不知道的，只要住戶能在前一天通知我們，我們才能派人去將水錶裝好，這是正當的途徑。如果住戶先搬進去住了，同時隨便用一支管子把水接通來使用，因為沒有裝上水錶而先用水是違法的，我們是依七十一條的規定來處罰的。

盧林議員案叙：

現在請處長休息一下，我們再來請教建設局。

周議員英英：

因為本組的時間已經不多了，在書面上沒有，我用口頭請教一下。就是成德市場，本來預定九月底完工，到時能否如期完成，水電接好了沒有，準備在什麼時候開業，而攤販業主們都在問，請魏局長報告一下。

魏局長巍：

關於成德市場最近就可以完成了，現在是整修四週的道路，俟道路修好了，大概在本月底就可以驗收，驗收之後我們就來籌劃開業，而這個市場有七十七個攤位，是原來預定好的，都是登記有案的。

周議員英英：

總共只有七十七個攤位是嗎？這些攤位準備什麼時候分配給他們。

魏局長巍：

是的，只有七十七個攤位，都是登記有案原來預定好的。要等我們驗收完畢，同時水電都接好了，再通知他們來分配。

周議員英英：

在十二月底能不能分發呢！

魏局長巍：

我想在十二月底以前是可以分發了。

周議員英英：

還有一個，就是松山市場的改建，我看貴局的工作報告，

對南松山市場的改建，貴局是預定在六十八年度，但松山市場的改建，貴局準備在什麼時候辦理。

書面答覆。

主席張副議長建邦：

第二組的質詢時間到了，未答覆部份請用書面答覆。

魏局長魏：

周議員關於松山市場準備在什麼時候改建，讓我查一下，我們有廿七個市場是新建的，依照我們六年計畫，松山市場的改建是列在七十年度辦理的。

周議員英英：

七十年度是會計年度嗎？

魏局長魏：

是會計年度。

周議員英英：

對松山市場的改建，能否提早一點，譬如南松市場是列在六十八年度，也就是明年度，可否繼續下去，就是六十九年度來改建松山市場。

魏局長魏：

我們預定每年改建三個市場，而六十九年度是龍安，永吉和中山，我們要看看六十九年度與七十年度，能否重新調整一下，讓我們再來研究。

林議員鈺祥：

今天我們謝謝兩個單位的列席，同時對沒有答覆部份請用